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
全监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71

采 购 人：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

代理机构：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评审、评标及定标	23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7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6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3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360 -1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A 包	1195000.00	1195000.00
2	豫政采 (2)20261360 -2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B 包	1165000.00	116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

- A 包：开封市、平顶山市、焦作市、濮阳市、三门峡市、信阳市、济源示范区，共监测 835 批次，其中食用林产品 492 批次，对应产品的产地土壤 343 批次，以及不合格批次的取样复检工作（每个不合格批次加密抽检 3 批次）。
- B 包：郑州市、洛阳市、安阳市、南阳市、商丘市、周口市、驻马店市，共监测 772 批次，其中食用林产品 386 批次，对应产品的产地土壤 386 批次，及不合格批次的取样复检工作（每个不合格批次加密抽检 3 批次）。
- 5.2 标段（包）：本项目共分 2 个包。
- 5.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 5.4 服务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计量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证书（CATL），CATL 和 CMA 证书批准的项目均必须涵盖本项目的要求；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12号)；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采购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服务招标收费计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各包/各标段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4. 同一供应商可参加多个包投标，但只允许中1个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

地址：郑州市红旗路128号

联系人：陈丽娟

联系方式：0371-633122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高新数算产业园5号楼1407室

联系人：王英杰、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英杰、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 地址：郑州市红旗路 128 号 联系人：陈丽娟 联系方式：0371-63312259
2	采购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高新数算产业园 5 号楼 1407 室 联系人：王英杰、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4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971
5	资金来 源、政府 采购最高 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A 包政府采购最高限价：1195000.00 元； B 包政府采购最高限价：1165000.00 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所投包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所投包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6	标段（包） 划分	本次招标共 2 个包。
7	实质性要 求和条件	★服务内容： A 包：开封市、平顶山市、焦作市、濮阳市、三门峡市、信阳市、济源示范区，共监测 835 批次，其中食用林产品 492 批次，对应产品的产地土壤 343 批次，以及不合格批次的取样复检工作（每个不合格批次加密抽检 3 批次）。 B 包：郑州市、洛阳市、安阳市、南阳市、商丘市、周口市、驻马店市，共监测 772 批次，其中食用林产品 386 批次，对应产品的产地土壤 386 批次，及不合格

		批次的取样复检工作（每个不合格批次加密抽检 3 批次）。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服务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全部批次抽样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乙方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汇总表和检测分析报告（含不合格批次的复检），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所投包采购需求“（一）2026 年河南省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有关规定和要求”。 备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8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验收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9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2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3	招标文件获取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

		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5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6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1. 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18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0	开标顺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21	投标文件份数	壹份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可以是供应商的电子公章（若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3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将

		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投标无效，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4	政策扶持	价格扣除： 提供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中型、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全部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给予监狱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全部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评标委员会按照包顺序（A包到B包）依次进行推荐，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其后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服务招标收费计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各包/各标段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试验区分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702029209200275981
30	特别提醒	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投标无效。
31	项目属性	服务
32	河南省政	各供应商：

	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3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评审、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

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完全认可。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方式通知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文件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9.1.1 封面

9.1.2 投标函

- 9.1.3 开标一览表
- 9.1.4 分项报价表
- 9.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1.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1.7 资格审查资料
- 9.1.8 商务评分资料
- 9.1.9 技术评分资料
- 9.1.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1.11 投标承诺函
- 9.1.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 9.3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10 投标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附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所投包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所投包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1.2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1.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4 供应商对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备选投标除外。
- 11.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11.6 异常低价审查

11.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6.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

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 投标货币

1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4 投标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

- 1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 19.1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在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供应商登录系统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
- 19.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 19.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远程开标大厅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

它详细内容。

20 资格审查

20.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0.2.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0.2.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0.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

21.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

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评委会主持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评标委员会按照包顺序（A 包到 B 包）依次进行推荐，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其后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3 符合性审查

23.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3）投标报价超出所投包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 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错误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7 评标的确定

- 27.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27.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8.6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同时在以下网站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

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9.4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履约保证金（无）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3 终止招标

33.1 如出现重大变故，出现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

34 签订书面合同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时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中标人不按第 34.1 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有关部门确定后取消其中标决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5 其他

35.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资格评审、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资质要求	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证书（CATL），CATL 和 CMA 证书批准的项目均必须涵盖本项目的要求；（提供证书及附表扫描件）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注：

1.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评标：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未超过所投包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二）详细评审

1. 价格评分（15 分）

1.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100。（如符合政策扶持要求的，本处投标报价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给予折扣后的价格。）

1.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 商务评分（35 分）

2.1 业绩证明（8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与本项目同类型的项目业绩（包括但不限于林业、农业、土壤、环境等），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提供完整合同、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委托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2 服务团队配置（10 分）

（1）因任务较大，为保障工作进行顺利，供应商应配备充足的专职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来完成项目抽样、检验工作。抽样人员 15 人（含）以上的，得 2 分；5（含）-14 人（含），得 1 分；少于 5 人的不得分。检验人员 20 人（含）以上的，得 2 分；10（含）-19 人（含）的，得 1 分；少于 10 人的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单位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花名册，聘用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可以混合使用。）

（2）中级（含）以上职称人员占技术人员的 40%及以上的，得 4 分；中级（含）以上职称人员占技术人员的 30%（含）-40%（不含）的，得 2 分；达不到规定的，不得分。拟派技术人员总数少于 20 人的，本项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技术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本条款所指技术人员为承担本项目抽样、检验工作的全部在岗人员。）

（3）从事所投项目相关检验工作满两年及以上，且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林业、农业、环境、质量、生物等）高级职称（含）以上的人员数量：每提供 1 个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者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相关部门指国家授权（或认可）的职称评定部门（或机构）。

（供应商需提供获得上述职称单位人员花名册及职称证书扫描件，聘用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硬件设备设施（9 分）

（1）检测设备（5 分）

供应商具有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仪器设备：HPLC（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AFS（原

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原子吸收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仪、微波消解仪、旋转蒸发仪、GC/MS/MS（气相色谱仪/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液相色谱仪/串联质谱联用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以上设备全部具备得 5 分，每缺少 1 种设备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仪器购置发票扫描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检验检测场所（4 分）

实验室面积 3000 平方米及以上得 2 分、2000-3000（不含）平方米得 1 分、低于 2000 平方米不得分（提供实验室产权证明扫描件）。冷库体积达到 200 立方米及以上得 2 分，100-200（不含）立方米得 1 分，低于 100 立方米不得分（提供冷库产权证明和安装合同扫描件）。

2.4 项目后续保障服务方案（5 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后续保障服务方案应包含项目全程对接服务机制、监测成果答疑与技术支持服务、问题整改与复核服务、加急任务与专项保障服务、后期长效技术支持 5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

2.5 服务承诺（3 分）

（1）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按采购人要求认真完成项目任务，并完全服从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若因违反重大管理规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提供对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承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承诺，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自身工作失误、操作不当所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进行赔偿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技术评分（50 分）

3.1 项目实施方案（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监测范围与布点方案、采样规范与操作流程、检测项目与方法标准、质量控制技术措施、报告编制与成果交付 5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

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1分,最多扣2分。

3.2 项目进度计划(10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应包含任务分解安排、采样工作计划与时序、实验室检测进度安排、数据汇总与报告节点、项目验收与总结计划5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1分,最多扣2分。

3.3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应包含人员培训体系、采样过程质量管控、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数据三级审核制度、异议处理与复核机制5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1分,最多扣2分。

3.4 样品运输及保存方案(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运输及保存方案应包含样品现场预处理要求、样品包装与标识规范、冷链运输与温控记录、样品交接与验收流程、留样保存与销毁管理5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1分,最多扣2分。

3.5 数据归属及保密方案(5分)

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归属及保密方案应包含监测数据权属界定、数据采集传输保密措施、数据存储与备份管理、访问权限与分级管理、保密责任与追责机制5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0.5分,最多扣1分。

3.6 应急预案（5分）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应包含检测异常结果处置预案、采样现场突发事件处置、样品污染损坏应急处理、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重大质量安全事件上报机制 5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

（三）评分汇总

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食用林产品 质量安全监测项目_____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
安全监测项目

甲 方：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

乙 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甲 方 :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

通讯地址 : 郑州市红旗路 128 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邮 箱 :

乙 方 :

通讯地址 :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邮 箱 :

第一条 项目名称：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第二条 合同内容：_____（具体详见附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包含了乙
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支付进度: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全部批次抽样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人民币（大写）_____。

乙方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汇总表和检测分析报告（含不合格批次的复检），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当期应付金额先行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有效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四条 项目成果交付时间：乙方应在2026年11月15日之前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汇总表和检测分析报告。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地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负责人联系方式，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导致抽检延迟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金额。如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支付延迟,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不视为违约。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依据国家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及操作规程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保证检测数据的真

实性、准确性、客观性，不受任何第三方干预。

2.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内容、指标，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汇总表和检测分析报告。出具的材料应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对出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通过甲方验收。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获取的所有相关信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资料、文件、检测数据、检测结果、检测报告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作本合同以外之目的使用，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对乙方仍具有约束力。

5.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检测服务及成果文件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形。若对第三人构成侵权，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知识产权的成果归属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金额（非因财政审批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检测工作或解除合同。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汇总表、检测分析报告或未按期通过甲方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2. 若乙方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若乙方擅自泄露检测结果，造成社会舆论的，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若上述约定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一切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

生的合理支出。

三、免责条款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一：

A 包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监测任务

省辖市 (示范区)	县(市、区)	食用林产品种类	产品 (批次)	土壤 (批次)
合计			492	343
开封市	兰考县	梨	8	8
	顺河回族区	葡萄	5	5
平顶山市	鲁山县	梨	20	20
	叶县	梨	10	10
焦作市	武陟县	梨	5	5
	修武县	枣	4	4
濮阳市	南乐县	苹果	8	8
三门峡市	灵宝市	花椒	15	15
		苹果	40	40
		枣	6	6
		核桃	30	30
		葡萄	5	5
	卢氏县	核桃	50	50
	渑池县	花椒	30	30
	陕州区	花椒	20	20
		苹果	20	20
信阳市	固始县	油茶籽	15	2
	光山县	油茶籽	50	10
	罗山县	油茶籽	15	3
		板栗	15	5
	商城县	油茶籽	40	10
	浉河区	板栗	6	2
	新县	油茶籽	40	10

		板栗	15	5
济源示范区	济源市	核桃	20	20

B 包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监测任务

省辖市 (示范区)	县(市、区)	食用林产品种类	产品 (批次)	土壤 (批次)
合计			386	386
郑州市	登封市	核桃	2	2
	新密市	核桃	3	3
		葡萄	5	5
	荥阳市	石榴	10	10
	中牟县	苹果	5	5
洛阳市	栾川县	山茱萸	10	10
		核桃	15	15
		板栗	10	10
	洛宁县	梨	10	10
		苹果	33	33
	孟津区	花椒	7	7
	嵩县	花椒	7	7
		山茱萸	15	15
		核桃	10	10
		板栗	10	10
	偃师区	葡萄	5	5
	伊川县	花椒	8	8
	宜阳县	花椒	15	15
安阳市	林州市	花椒	14	14
		苹果	5	5
		核桃	15	15
	内黄县	枣	5	5
南阳市	方城县	梨	12	12
	南召县	山茱萸	10	10

	内乡县	菊花	10	10
		核桃	5	5
	桐柏县	板栗	15	15
	西峡县	猕猴桃	20	20
		山茱萸	20	20
	淅川县	石榴	13	13
	鸭河工区	葡萄	5	5
商丘市	民权县	梨	5	5
		葡萄	3	3
	宁陵县	梨	10	10
	睢县	菊花	5	5
	夏邑县	苹果	3	3
		葡萄	5	5
	虞城县	苹果	8	8
周口市	沈丘县	梨	5	5
驻马店市	泌阳县	梨	13	13

附表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A 包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2026 年河南省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有关规定和要求

为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省林业局关于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要求，切实做好 2026 年我省食用林产品抽检工作，现将 2026 年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有关内容、规定及要求明确如下。

1. 监测机构资质

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计量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证书（CATL），CATL 和 CMA 证书批准的项目均必须涵盖本项目的要求。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2. 监测产品

监测的食用林产品及对应的产地土壤。**水果：**梨、葡萄、苹果、枣；**坚果/干果：**板栗、核桃；**木本香调料：**花椒；**木本油料：**油茶籽。

3. 监测数量和地区

共监测 835 批次，其中食用林产品 492 批次，对应产品的产地土壤 343 批次，以及不合格批次的取样复检工作（每个不合格批次加密抽检 3 批次）。具体监测地区、监测数量见表 1。

表 1 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监测任务表

省辖市 (示范区)	县（市、区）	食用林产品种类	产品 (批次)	土壤 (批次)
合计			492	343
开封市	兰考县	梨	8	8
	顺河回族区	葡萄	5	5
平顶山市	鲁山县	梨	20	20
	叶县	梨	10	10

焦作市	武陟县	梨	5	5
	修武县	枣	4	4
濮阳市	南乐县	苹果	8	8
三门峡市	灵宝市	花椒	15	15
		苹果	40	40
		枣	6	6
		核桃	30	30
		葡萄	5	5
	卢氏县	核桃	50	50
	渑池县	花椒	30	30
	陕州区	花椒	20	20
		苹果	20	20
信阳市	固始县	油茶籽	15	2
	光山县	油茶籽	50	10
	罗山县	油茶籽	15	3
		板栗	15	5
	商城县	油茶籽	40	10
	浉河区	板栗	6	2
	新县	油茶籽	40	10
		板栗	15	5
济源示范区	济源市	核桃	20	20

4. 抽样

(1) 抽样地点。由被监测地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地食用林产品生产状况提供规模化种植基地、合作社及个体种植园。其中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示范区、示范企业必须抽检，其他生产基地承检机构从中随机选取。监测抽样地点应具有代表性，要求主产区抽样的食用林产品和产地土壤的抽样应具有对应性，监测样品应能反映当地被监测的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的质量安全水平。

（2）抽样方法。食用林产品抽样参照《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技术规程》（LY/T 2800-2017）规定执行。抽检的食用林产品应分为初检样品和复检样品 2 份，产品的具体抽样数量见表 2。抽取的食用林产品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被监测基地人员在封条上签字（盖章）。

表 2 食用林产品抽样数量

种 类	产品名称	初检抽样数	复检抽样数
水果	梨	1000g	1000g
	葡萄	1000g	1000g
	苹果	1000g	1000g
	枣	1000g	1000g
坚果/干果	核桃	1000g	1000g
	板栗	1000g	1000g
木本油料	油茶籽	1000g	1000g
木本香调料	花椒	1000g	1000g

土壤抽样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6-2026）规定执行，采集深度 0—40cm 的土壤，每个抽样区的土壤样品为一个混合样，混合样采集点数为 5 个，混合后的土壤样品重量不少于 1kg，采用干净无污染的容器或塑料袋装样，多个样点土样充分混匀后包装，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受检人（或受检单位代表）在封条上签字（盖章）。

（3）抽样基数。食用林产品按照基地规模及生产管理要求生产的同一批次采收的产品为抽样基数，原则上抽样基数不少于 100 公斤。

（4）样品处置。食用林产品的初检样品和复检样品在运输、存储过程中应防止污染和变质，不得受潮、雨淋和暴晒。样品到达承检单位时，承检单位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否损坏等，如样品已经损坏、变质，应重新抽样。验收合格后，样品应及时处理，初检样品按对应的检测方法标准对样品进行制样和测定，复检样品原样冷藏存储。

产地土壤样品在运输过程中应包装牢固严防样品损失，土壤样品到达承检单位时，承检单位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否损坏等，如样品包装已经损坏应重新抽样，土壤样品按相关检测标准要求及时风干、过筛制样和存储。

（5）抽样单。应按有关规定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单》。

5.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及执行标准详见表 3、表 4。

表 3 2026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种类	产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值	依据方法	检测方法标准
				≤, mg/kg		
坚果/ 干果	核桃	1	阿维菌素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2	虫酰肼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3	毒死蜱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4	二嗪磷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5	伏杀硫磷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6	溴氰菊酯	≤0.0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7	苯醚甲环唑	≤0.03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8	吡虫啉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9	吡唑醚菌酯	≤0.0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0	除虫脲	≤0.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1	啶虫脒	≤0.06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2	啶酰菌胺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3	多菌灵	≤0.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4	二甲戊灵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5	甲氰菊酯	≤0.1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6	甲氧虫酰肼	≤0.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7	铅	≤0.2	GB 2762-2022	GB 5009.12-2023
	板栗	1	苯醚甲环唑	≤0.03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	吡虫啉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3	吡唑醚菌酯	≤0.0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4	除虫脲	≤0.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5	啶虫脒	≤0.06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6	啶酰菌胺	≤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7	多菌灵	≤ 0.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8	二甲戊灵	≤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9	甲氰菊酯	≤ 0.1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0	甲氧虫酰肼	≤ 0.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1	甲氧滴滴涕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2	腈苯唑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3	联苯菊酯	≤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4	铅	≤ 0.2	GB 2762-2022	GB 5009.12-2023
木本 油料	油茶籽	1	联苯菊酯	≤ 0.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	吡唑醚菌酯	≤ 0.4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3	啶酰菌胺	≤ 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4	甲氧滴滴涕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5	硫丹	≤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6	氯苯甲醚	≤ 0.0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7	氯氟氰菊酯 和高效氯氟 氰菊酯	≤ 0.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8	铅	≤ 0.08	GB 2762-2022	GB 5009.12-2023
木本 香调 料	花椒	1	硫丹	≤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	氯苯甲醚	≤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3	三氯杀螨醇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4	杀虫畏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6-2019
		5	乙酯杀螨醇	≤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6	丙溴磷	≤ 0.07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7	多菌灵	≤ 0.3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8	二嗪磷	≤ 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9	伏杀硫磷	≤ 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0	氟氯氰菊酯 和高效氟氯 氰菊酯	≤ 0.03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1	铅	≤ 3.0	GB 2762-2022	GB 5009.12-2023
水果	苹果	1	百菌清	≤ 1	GB 2763-2026	NY/T 761-2008
		2	苯醚甲环唑	≤ 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3	吡虫啉	≤ 0.5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4	吡唑醚菌酯	≤ 0.5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5	丙环唑	≤ 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6	丙溴磷	≤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7	虫螨腈	≤ 1	GB 2763-2026	GB 23200.8-2016
		8	虫酰肼	≤ 3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9	除虫脲	≤ 5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0	哒螨灵	≤ 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1	敌敌畏	≤ 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2	啶虫脒	≤ 0.8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3	啶酰菌胺	≤ 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4	毒死蜱	≤ 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5	多菌灵	≤ 5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6	多效唑	≤ 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7	噁唑菌酮	≤ 0.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8	呋虫胺	≤ 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9	氟虫脲	≤ 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20	氟啶虫酰胺	≤ 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21	氟环唑	≤ 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2	氟氯氰菊酯	≤ 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和高效氟氯 氰菊酯			
		23	氟氰戊菊酯	≤ 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4	己唑醇	≤ 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5	甲氰菊酯	≤ 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6	甲氧虫酰肼	≤ 3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27	腈菌唑	≤ 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8	啞螨醚	≤ 0.3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29	联苯菊酯	≤ 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30	螺螨酯	≤ 0.5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31	氯氟氰菊酯 和高效氯氟 氰菊酯	≤ 0.2	GB 2763-2026	GB 23200.8-2016
		32	氯氰菊酯和 高效氯氰菊 酯	≤ 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33	马拉硫磷	≤ 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34	醚菊酯	≤ 0.6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35	醚菌酯	≤ 0.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36	啞菌环胺	≤ 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37	啞菌酯	≤ 0.5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38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 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39	炔螨特	≤ 5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40	噻虫嗪	≤ 0.3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41	噻螨酮	≤ 0.5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42	噻嗪酮	≤ 3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43	铅	≤ 0.1	GB 2762-2022	GB 5009.12-2023
		44	镉	≤ 0.05	GB 2762-2022	GB 5009.15-2023

	梨	1	倍硫磷	≤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	苯线磷	≤ 0.0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3	敌百虫	≤ 0.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4	地虫硫磷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5	对硫磷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6	二嗪磷	≤ 0.3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7	伏杀硫磷	≤ 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8	咯菌腈	≤ 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9	庚烯磷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0	甲胺磷	≤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1	甲拌磷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2	甲基对硫磷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3	甲氧滴滴涕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4	腈苯唑	≤ 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5	久效磷	≤ 0.03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6	抗蚜威	≤ 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7	克百威	≤ 0.0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8	乐果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9	硫丹	≤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0	铅	≤ 0.1	GB 2762-2022	GB 5009.12-2023
		21	镉	≤ 0.05	GB 2762-2022	GB 5009.15-2023
	葡萄	1	百菌清	≤ 10	GB 2763-2026	NY/T 761-2008
		2	苯醚甲环唑	≤ 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3	苯酰菌胺	≤ 5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4	吡唑醚菌酯	≤ 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5	毒死蜱	≤ 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6	甲氧虫酰肼	≤ 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7	腈菌唑	≤ 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8	联苯菊酯	≤ 0.3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9	螺螨酯	≤ 0.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0	氯氰菊酯和 高效氯氰菊 酯	≤ 0.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1	噻菌灵	≤ 5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2	噻螨酮	≤ 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3	三唑醇	≤ 0.3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4	肟菌酯	≤ 3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5	戊菌唑	≤ 0.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6	戊唑醇	≤ 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7	溴螨酯	≤ 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8	溴氰菊酯	≤ 0.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9	乙螨唑	≤ 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0	唑螨酯	≤ 0.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21	倍硫磷	≤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2	苯线磷	≤ 0.0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23	敌百虫	≤ 0.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24	敌敌畏	≤ 0.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5	铅	≤ 0.1	GB 2762-2022	GB 5009.12-2023
		26	镉	≤ 0.05	GB 2762-2022	GB 5009.15-2023
	枣	1	吡虫啉	≤ 5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2	吡唑醚菌酯	≤ 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3	丙环唑	≤ 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4	啉氧菌酯	≤ 5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5	多菌灵	≤ 0.5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6	呋虫胺	≤ 20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7	氟氯氰菊酯	≤ 0.3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和高效氟氯 氰菊酯			
		8	螺螨酯	≤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9	马拉硫磷	≤6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0	醚菌酯	≤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1	啉菌酯	≤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2	噻螨酮	≤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3	三唑酮	≤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4	四螨嗪	≤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5	溴氰菊酯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6	苯线磷	≤0.0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7	地虫硫磷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8	啶虫脒	≤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9	啶酰菌胺	≤3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0	对硫磷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1	伏杀硫磷	≤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2	氟酰脲	≤7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23	咯菌腈	≤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4	甲胺磷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5	甲拌磷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6	铅	≤0.1	GB 2762-2022	GB 5009.12-2023
		27	镉	≤0.05	GB 2762-2022	GB 5009.15-2023

表 4 2026 年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依据方法	风险筛选值(≤, mg/kg)				检测方法标准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GB 15618-2018	0.3	0.3	0.3	0.6	GB/T 17141-1997
2	汞		1.3	1.8	2.4	3.4	GB/T 22105.1-2008
3	砷		40	40	30	25	GB/T 22105.2-2008
4	铅		70	90	120	170	GB/T 17141-1997

5	铬		150	150	200	250	HJ 491-2019
6	铜		150	150	200	200	HJ 491-2019
7	镍		60	70	100	190	HJ 491-2019
8	锌		200	200	200	250	HJ 491-2019
9	六六六 总量	GB 15618-2018	0.10	0.10	0.10	0.10	GB/T 14550-2003
10	滴滴涕 总量	GB 15618-2018	0.10	0.10	0.10	0.10	GB/T 14550-2003
11	苯并[a] 芘	GB 15618-2018	0.55	0.55	0.55	0.55	HJ 805-2016

6. 判定原则

食用林产品监测项目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中的限量值进行判定。

产地土壤监测项目依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进行判定。

7. 数据要求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要认真完成样品测试及时汇总数据，及时填写数据信息汇总表，进行数据汇总，汇总数据格式应按相应的检测标准规定的保留位数进行数字修约，如标准未规定数字保留，数据保留 3 位有效数字，同时对监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原因分析。

8. 时间安排

根据被监测食用林产品成熟时间安排监测抽样和检测工作，一般情况下应在食用林产品成熟期当月完成抽样、检测工作。

2026 年 9-10 月，完成**水果**：梨、葡萄、苹果、枣；**坚果/干果**：板栗、核桃；**木本香调料**：花椒；**木本油料**：油茶籽。

样品抽样时间安排见表 5。

表 5 样品抽样时间安排

抽样时间	9 月—10 月
样品名称	梨、葡萄、苹果、枣、板栗、核桃、花椒、油茶籽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技术支持单位完成所有材料和数据汇总，形成 2026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汇总表、分析报告，报送河南省林业局。

9. 注意事项

（1）监测工作应具科学性、公正性、代表性和真实性，并严格按照《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承检工作规范》进行。

（2）未经过河南省林业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公布监测结果。

10. 其他事项

具体实施监测的技术支持单位、公司（企业）做好上报监测结果后，积极配合组织单位做好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批次监测存在问题的复检工作。

（二）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监测范围与布点方案、采样规范与操作流程、检测项目与方法标准、质量控制技术措施、报告编制与成果交付 5 项内容。

（三）项目进度计划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应包含任务分解安排、采样工作计划与时序、实验室检测进度安排、数据汇总与报告节点、项目验收与总结计划 5 项内容。

（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应包含人员培训体系、采样过程质量管控、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数据三级审核制度、异议处理与复核机制 5 项内容。

（五）数据归属及保密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归属及保密方案应包含监测数据权属界定、数据采集传输保密措施、数据存储与备份管理、访问权限与分级管理、保密责任与追责机制 5 项内容。

（六）样品运输及保存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运输及保存方案应包含样品现场预处理要求、样品包装与标识规范、冷链运输与温控记录、样品交接与验收流程、留样保存与销毁管理 5 项内容。

（七）应急预案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应包含检测异常结果处置预案、采样现场突发事件处置、样品污染损坏应急处理、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重大质量安全事件上报机制 5 项内容。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全部批次抽样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乙方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汇总表和检测分析报告（含不合格批次的复检），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六）项目后续保障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后续保障服务方案应包含项目全程对接服务机制、监测成果答疑与技术咨询服务、问题整改与复核服务、加急任务与专项保障服务、后期长效技术支持 5 项内容。

（七）服务承诺

1. 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按采购人要求认真完成项目任务，并完全服从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若因违反重大管理规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提供对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承诺。

3. 供应商承诺，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自身工作失误、操作不当所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B 包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2026 年河南省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有关规定和要求

为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省林业局关于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要求，切实做好 2026 年我省食用林产品抽检工作，现将 2026 年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有关内容、规定及要求明确如下。

1. 监测机构资质

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计量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证书（CATL），CATL 和 CMA 证书批准的项目均必须涵盖本项目的要求。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2. 监测产品

监测的食用林产品及对应的产地土壤。**水果：**梨、葡萄、苹果、石榴、猕猴桃、枣；**坚果/干果：**板栗、核桃；**木本香调料：**花椒；**食用花卉：**菊花；**林源药材：**山茱萸。

3. 监测数量和地区

共监测 772 批次，其中食用林产品 386 批次，对应产品的产地土壤 386 批次，及不合格批次的取样复检工作（每个不合格批次加密抽检 3 批次）。具体监测地区、监测数量见表 1。

表 1 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监测任务表

省辖市 (示范区)	县（市、区）	食用林产品种类	产品 (批次)	土壤 (批次)
合计			386	386
郑州市	登封市	核桃	2	2
	新密市	核桃	3	3
		葡萄	5	5
	荥阳市	石榴	10	10
	中牟县	苹果	5	5
洛阳市	栾川县	山茱萸	10	10

		核桃	15	15
		板栗	10	10
	洛宁县	梨	10	10
		苹果	33	33
	孟津区	花椒	7	7
	嵩县	花椒	7	7
		山茱萸	15	15
		核桃	10	10
		板栗	10	10
	偃师区	葡萄	5	5
	伊川县	花椒	8	8
	宜阳县	花椒	15	15
安阳市	林州市	花椒	14	14
		苹果	5	5
		核桃	15	15
	内黄县	枣	5	5
南阳市	方城县	梨	12	12
	南召县	山茱萸	10	10
	内乡县	菊花	10	10
		核桃	5	5
	桐柏县	板栗	15	15
	西峡县	猕猴桃	20	20
		山茱萸	20	20
	淅川县	石榴	13	13
	鸭河工区	葡萄	5	5
商丘市	民权县	梨	5	5
		葡萄	3	3
	宁陵县	梨	10	10

	睢县	菊花	5	5
	夏邑县	苹果	3	3
		葡萄	5	5
	虞城县	苹果	8	8
周口市	沈丘县	梨	5	5
驻马店市	泌阳县	梨	13	13

4. 抽样

（1）抽样地点。由被监测地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地食用林产品生产状况提供规模化种植基地、合作社及个体种植园。其中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示范区、示范企业必须抽检，其他生产基地承检机构从中随机选取。监测抽样地点应具有代表性，要求主产区抽样的食用林产品和产地土壤的抽样应具有对应性，监测样品应能反映当地被监测的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的质量安全水平。

（2）抽样方法。食用林产品抽样参照《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技术规程》（LY/T 2800-2017）规定执行。抽检的食用林产品应分为初检样品和复检样品 2 份，产品的具体抽样数量见表 2。抽取的食用林产品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被监测基地人员在封条上签字（盖章）。

表 2 食用林产品抽样数量

种 类	产品名称	初检抽样数	复检抽样数
水果	梨	1000g	1000g
	葡萄	1000g	1000g
	苹果	1000g	1000g
	石榴	1000g	1000g
	猕猴桃	1000g	1000g
	枣	1000g	1000g
坚果/干果	核桃	1000g	1000g
	板栗	1000g	1000g
林源药材	山茱萸	1000g	1000g
木本香调料	花椒	1000g	1000g
食用花卉	菊花	1000g	1000g

土壤抽样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6-2026）规定执行，采集深度 0—40cm 的土壤，每

个抽样区的土壤样品为一个混合样，混合样采集点数为 5 个，混合后的土壤样品重量不少于 1kg，采用干净无污染的容器或塑料袋装样，多个样点土样充分混匀后包装，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受检人（或受检单位代表）在封条上签字（盖章）。

（3）抽样基数。食用林产品按照基地规模及生产管理要求生产的同一批次采收的产品为抽样基数，原则上抽样基数不少于 100 公斤。

（4）样品处置。食用林产品的初检样品和复检样品在运输、存储过程中应防止污染和变质，不得受潮、雨淋和暴晒。样品到达承检单位时，承检单位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否损坏等，如样品已经损坏、变质，应重新抽样。验收合格后，样品应及时处理，初检样品按对应的检测方法标准对样品进行制样和测定，复检样品原样冷藏存储。

产地土壤样品在运输过程中应包装牢固严防样品损失，土壤样品到达承检单位时，承检单位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否损坏等，如样品包装已经损坏应重新抽样，土壤样品按相关检测标准要求及时风干、过筛制样和存储。

（5）抽样单。应按有关规定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单》。

5.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及执行标准详见表 3、表 4。

表 3 2026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种类	产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值	依据方法	检测方法标准
				≤, mg/kg		
坚果/干果	核桃	1	阿维菌素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2	虫酰肼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3	毒死蜱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4	二嗪磷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5	伏杀硫磷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6	溴氰菊酯	≤0.0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7	苯醚甲环唑	≤0.03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8	吡虫啉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9	吡唑醚菌酯	≤ 0.0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0	除虫脲	≤ 0.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1	啶虫脒	≤ 0.06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2	啶酰菌胺	≤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3	多菌灵	≤ 0.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4	二甲戊灵	≤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5	甲氧菊酯	≤ 0.1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6	甲氧虫酰肼	≤ 0.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7	铅	≤ 0.2	GB 2762-2022	GB 5009.12-2023
	板栗	1	苯醚甲环唑	≤ 0.03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	吡虫啉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3	吡唑醚菌酯	≤ 0.0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4	除虫脲	≤ 0.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5	啶虫脒	≤ 0.06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6	啶酰菌胺	≤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7	多菌灵	≤ 0.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8	二甲戊灵	≤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9	甲氧菊酯	≤ 0.1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0	甲氧虫酰肼	≤ 0.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1	甲氧滴滴涕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2	腈苯唑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3	联苯菊酯	≤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4	铅	≤ 0.2	GB 2762-2022	GB 5009.12-2023
木本香调料	花椒	1	硫丹	≤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	氯苯甲醚	≤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3	三氯杀螨醇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4	杀虫畏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6-2019
		5	乙酯杀螨醇	≤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6	丙溴磷	≤0.07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7	多菌灵	≤0.3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8	二嗪磷	≤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9	伏杀硫磷	≤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0	氟氯氰菊酯和高 效氟氯氰菊酯	≤0.03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1	铅	≤3.0	GB 2762-2022	GB 5009.12-2023
林源药材	山茱萸	1	甲拌磷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	甲基异柳磷	≤0.0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3	甲氧滴滴涕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4	克百威	≤0.0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5	乐果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6	硫丹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7	铅	≤1.0（干）	《关于党参等9种 新增按照传统既是 食品又是中药材的 物质公告(2023年 第9号)	GB 5009.12-2023
		8	镉	≤0.1（干）	《关于党参等9种 新增按照传统既是 食品又是中药材的 物质公告(2023年 第9号)	GB 5009.15-2023
		9	砷	≤0.5（干）	《关于党参等9种 新增按照传统既是 食品又是中药材的 物质公告(2023年 第9号)	GB 5009.11-2024

		10	汞	≤0.1 (干)	《关于党参等 9 种 新增按照传统既是 食品又是中药材的 物质公告(2023 年 第 9 号)	GB 5009.17-2021
食用花卉	菊花	1	吡虫啉	≤1 (鲜) ≤2 (干)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2	氟啶胺	≤5 (鲜) ≤15 (干)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3	噻虫嗪	≤2 (鲜)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4	啉酰菌胺	≤5 (鲜) ≤30 (干)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5	庚烯磷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6	甲氧滴滴涕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7	铅	≤5.0 (干)	GB 2762-2022	GB 5009.12-2023
水果	苹果	1	百菌清	≤1	GB 2763-2026	NY/T 761-2008
		2	苯醚甲环唑	≤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3	吡虫啉	≤0.5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4	吡唑醚菌酯	≤0.5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5	丙环唑	≤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6	丙溴磷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7	虫螨腈	≤1	GB 2763-2026	GB 23200.8-2016
		8	虫酰肼	≤3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9	除虫脲	≤5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0	哒螨灵	≤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1	敌敌畏	≤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2	啉虫脒	≤0.8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3	啉酰菌胺	≤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4	毒死蜱	≤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5	多菌灵	≤ 5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6	多效唑	≤ 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7	噁唑菌酮	≤ 0.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8	呋虫胺	≤ 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9	氟虫脲	≤ 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20	氟啶虫酰胺	≤ 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21	氟环唑	≤ 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2	氟氯氰菊酯和高 效氟氯氰菊酯	≤ 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3	氟氰戊菊酯	≤ 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4	己唑醇	≤ 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5	甲氰菊酯	≤ 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6	甲氧虫酰肼	≤ 3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27	腈菌唑	≤ 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8	啞螨醚	≤ 0.3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29	联苯菊酯	≤ 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30	螺螨酯	≤ 0.5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31	氯氟氰菊酯和高 效氯氟氰菊酯	≤ 0.2	GB 2763-2026	GB 23200.8-2016
		32	氯氰菊酯和高效 氯氰菊酯	≤ 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33	马拉硫磷	≤ 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34	醚菊酯	≤ 0.6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35	醚菌酯	≤ 0.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36	啞菌环胺	≤ 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37	啞菌酯	≤ 0.5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38	氰戊菊酯和 S-氰 戊菊酯	≤ 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39	炔螨特	≤ 5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40	噻虫嗪	≤ 0.3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41	噻螨酮	≤ 0.5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42	噻嗪酮	≤ 3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43	铅	≤ 0.1	GB 2762-2022	GB 5009.12-2023
		44	镉	≤ 0.05	GB 2762-2022	GB 5009.15-2023
	梨	1	倍硫磷	≤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	苯线磷	≤ 0.0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3	敌百虫	≤ 0.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4	地虫硫磷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5	对硫磷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6	二嗪磷	≤ 0.3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7	伏杀硫磷	≤ 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8	咯菌腈	≤ 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9	庚烯磷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0	甲胺磷	≤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1	甲拌磷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2	甲基对硫磷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3	甲氧滴滴涕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4	腈苯唑	≤ 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5	久效磷	≤ 0.03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6	抗蚜威	≤ 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7	克百威	≤ 0.0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8	乐果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9	硫丹	≤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0	铅	≤ 0.1	GB 2762-2022	GB 5009.12-2023
		21	镉	≤ 0.05	GB 2762-2022	GB 5009.15-2023
	葡萄	1	百菌清	≤ 10	GB 2763-2026	NY/T 761-2008

		2	苯醚甲环唑	≤ 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3	苯酰菌胺	≤ 5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4	吡唑醚菌酯	≤ 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5	毒死蜱	≤ 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6	甲氧虫酰肼	≤ 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7	腈菌唑	≤ 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8	联苯菊酯	≤ 0.3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9	螺螨酯	≤ 0.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0	氯氰菊酯和高效 氯氰菊酯	≤ 0.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1	噻菌灵	≤ 5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2	噻螨酮	≤ 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3	三唑醇	≤ 0.3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4	肟菌酯	≤ 3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5	戊菌唑	≤ 0.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6	戊唑醇	≤ 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7	溴螨酯	≤ 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8	溴氰菊酯	≤ 0.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9	乙螨唑	≤ 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0	唑螨酯	≤ 0.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21	倍硫磷	≤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2	苯线磷	≤ 0.0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23	敌百虫	≤ 0.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24	敌敌畏	≤ 0.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5	铅	≤ 0.1	GB 2762-2022	GB 5009.12-2023
		26	镉	≤ 0.05	GB 2762-2022	GB 5009.15-2023
	枣	1	吡虫啉	≤ 5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2	吡唑醚菌酯	≤ 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3	丙环唑	≤ 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4	啉氧菌酯	≤ 5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5	多菌灵	≤ 0.5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6	呋虫胺	≤ 20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7	氟氯氰菊酯和高 效氟氯氰菊酯	≤ 0.3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8	螺螨酯	≤ 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9	马拉硫磷	≤ 6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0	醚菌酯	≤ 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1	啞菌酯	≤ 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2	噻螨酮	≤ 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3	三唑酮	≤ 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4	四螨嗪	≤ 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5	溴氰菊酯	≤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6	苯线磷	≤ 0.0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7	地虫硫磷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8	啉虫脒	≤ 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9	啉酰菌胺	≤ 3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0	对硫磷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1	伏杀硫磷	≤ 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2	氟酰胺	≤ 7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23	咯菌腈	≤ 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4	甲胺磷	≤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5	甲拌磷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6	铅	≤ 0.1	GB 2762-2022	GB 5009.12-2023
		27	镉	≤ 0.05	GB 2762-2022	GB 5009.15-2023
	石榴	1	苯醚甲环唑	≤ 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	吡虫啉	≤ 1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3	咯菌腈	≤ 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4	嘧菌酯	≤ 0.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5	苯线磷	≤ 0.0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6	敌百虫	≤ 0.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7	敌敌畏	≤ 0.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8	地虫硫磷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9	甲胺磷	≤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0	甲拌磷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1	甲基对硫磷	≤ 0.0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2	甲氰菊酯	≤ 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3	甲氧滴滴涕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4	久效磷	≤ 0.03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5	克百威	≤ 0.0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6	乐果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7	硫丹	≤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8	硫环磷	≤ 0.03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9	铅	≤ 0.1	GB 2762-2022	GB 5009.12-2023
		20	镉	≤ 0.05	GB 2762-2022	GB 5009.15-2023
	猕猴桃	1	倍硫磷	≤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2	苯线磷	≤ 0.0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3	敌百虫	≤ 0.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4	敌敌畏	≤ 0.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5	地虫硫磷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6	对硫磷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7	甲胺磷	≤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8	甲拌磷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9	甲基对硫磷	≤ 0.02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0	甲氧滴滴涕	≤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1	久效磷	≤0.03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2	克百威	≤0.0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3	乐果	≤0.01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4	硫丹	≤0.05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5	硫环磷	≤0.03	GB 2763-2026	GB 23200.113-2026
		16	硫线磷	≤0.02	GB 2763-2026	GB 23200.121-2026
		17	铅	≤0.1	GB 2762-2022	GB 5009.12-2023
		18	镉	≤0.05	GB 2762-2022	GB 5009.15-2023

表 4 2026 年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依据方法	风险筛选值(≤, mg/kg)				检测方法标准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GB 15618-2018	0.3	0.3	0.3	0.6	GB/T 17141-1997
2	汞		1.3	1.8	2.4	3.4	GB/T 22105.1-2008
3	砷		40	40	30	25	GB/T 22105.2-2008
4	铅		70	90	120	170	GB/T 17141-1997
5	铬		150	150	200	250	HJ 491-2019
6	铜		150	150	200	200	HJ 491-2019
7	镍		60	70	100	190	HJ 491-2019
8	锌		200	200	200	250	HJ 491-2019
9	六六六总量	GB 15618-2018	0.10	0.10	0.10	0.10	GB/T 14550-2003
10	滴滴涕总量	GB 15618-2018	0.10	0.10	0.10	0.10	GB/T 14550-2003
11	苯并[a]芘	GB 15618-2018	0.55	0.55	0.55	0.55	HJ 805-2016

6. 判定原则

食用林产品监测项目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中的限量值进行判定。

产地土壤监测项目依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进行判定。

7. 数据要求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要认真完成样品测试及时汇总数据，及时填写数据信息汇总表，进

行数据汇总，汇总数据格式应按相应的检测标准规定的保留位数进行数字修约，如标准未规定数字保留，数据保留 3 位有效数字，同时对监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原因分析。

8. 时间安排

根据被监测食用林产品成熟时间安排监测抽样和检测工作，一般情况下应在食用林产品成熟期当月完成抽样、检测工作。

2026 年 9-10 月，完成**水果**：梨、葡萄、苹果、石榴、猕猴桃、枣；**坚果/干果**：板栗、核桃；**木本香调料**：花椒；**食用花卉**：菊花；**林源药材**：山茱萸。样品抽样时间安排见表 5。

表 5 样品抽样时间安排

抽样时间	9 月-10 月
样品名称	梨、葡萄、苹果、石榴、猕猴桃、枣、板栗、核桃、花椒、菊花、山茱萸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技术支持单位完成所有材料和数据汇总，形成 2026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汇总表、分析报告，报送河南省林业局。

9. 注意事项

- (1) 监测工作应具科学性、公正性、代表性和真实性，并严格按照《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承检工作规范》进行。
- (2) 未经过河南省林业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公布监测结果。

10. 其他事项

具体实施监测的技术支持单位、公司（企业）做好上报监测结果后，积极配合组织单位做好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批次监测存在问题的复检工作。

（二）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监测范围与布点方案、采样规范与操作流程、检测项目与方法标准、质量控制技术措施、报告编制与成果交付 5 项内容。

（三）项目进度计划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应包含任务分解安排、采样工作计划与时序、实验室检测进度安排、数据汇总与报告节点、项目验收与总结计划 5 项内容。

（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应包含人员培训体系、采样过程质量管控、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数据三级审核制度、异议处理与复核机制 5 项内容。

（五）数据归属及保密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归属及保密方案应包含监测数据权属界定、数据采集传输保密措施、数据存储与备份管理、访问权限与分级管理、保密责任与追责机制 5 项内容。

（六）样品运输及保存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运输及保存方案应包含样品现场预处理要求、样品包装与标识规范、冷链运输与温控记录、样品交接与验收流程、留样保存与销毁管理 5 项内容。

（七）应急预案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应包含检测异常结果处置预案、采样现场突发事件处置、样品污染损坏应急处理、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重大质量安全事件上报机制 5 项内容。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全部批次抽样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乙方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汇总表和检测分析报告（含不合格批次的复检），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六）项目后续保障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后续保障服务方案应包含项目全程对接服务机制、监测成果答疑与技术咨询服务、问题整改与复核服务、加急任务与专项保障服务、后期长效技术支持 5 项内容。

（七）服务承诺

1. 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按采购人要求认真完成项目任务，并完全服从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若因违反重大管理规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提供对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承诺。

3. 供应商承诺，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自身工作失误、操作不当所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包号: _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商务及技术评分资料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投标承诺函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2、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
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____日历天。
- 5、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
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服务内容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投包服务内容。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及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全部批次抽样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乙方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汇总表和检测分析报告（含不合格批次的复检），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实质性要求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所投包采购需求“（一）2026 年河南省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有关规定和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4.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我公司针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 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____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项目名称）____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6) 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证书(CATL), CATL 和 CMA 证书批准的项目均必须涵盖本项目的要求(提供证书及附表扫描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____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商务评分资料

6.技术评分资料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项目名称）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如有违反，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就____（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1）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2）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若我单位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4）若我单位中标，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